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9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

黃美娟

被告 呂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3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520元自民國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積欠訴外人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906***724（詳卷）之電信費債務，嗣原告受讓該債權後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

01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2 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0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8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5 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7 書 記 官 陳 姿 利